**上海政法学院教务处用章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印申请人 |  | 所属部门（学院） |  |
| 用印文件名称及事由 |  |
| 发往单位 |  |
| 申请用印数量 | 教务处行政章\_\_\_\_\_\_份 |
| 所属部门（学院）审批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教务处审批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用印经办人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仅限于部门用印申请，不适用于学生。